

政策法规导读

(2024年11月)

发布时间	名 称	发布单位/来源	页码
2024.11.1	<u>《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u>	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	1
2024.11.7	<u>《优化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13
2024.11.13	<u>《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1
2024.11.13	<u>《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u>	税务总局	24
2024.11.15	<u>《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5

2024.11.15	<u>《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u>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33
2024.11.15	<u>《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u>	国务院	43
2024.11.28	<u>《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u>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62
2024.11.29	<u>《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u>	财政部 教育部	68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11月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办法》的修订背景和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有序扩大我国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商务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深入研究推进修订《办法》。

战略投资是特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2005年，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税务总局、原工商总局、国家外汇局等五部门发布《办法》，为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提供了制度保障。据统计，《办法》实施以来，外国投资者累计战略投资600多家上市公司，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证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产生了引进更多优质外资

的需求。并且，随着外商投资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出台或修订，相关监管制度发生了重大调整，亟须根据新形势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引导更多优质外资投向上市公司，既能够促进利用外资扩总量、提质量，也有助于推动我国产业升级、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我国证券市场监管制度日益完善，为有效防范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并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构、专家学者等意见。总体上，各方普遍欢迎修订《办法》，并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我们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修订并发布了新的《办法》。

（二）修订后的《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具体便利情况

商务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以坚持进一步扩大开放，支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防范化解风险为原则，深入研究修订优化《办法》。修订后的《办法》主要是从五方面降低了投资门槛，旨在进一步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发挥战略投资渠道引资潜力，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一是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原《办法》仅允许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战略投资，外国自然人不能实施投资。本次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允许其对上市公司实施

战略投资。

二是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原《办法》要求外国投资者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为便利和促进上市公司引入更多长期资金，本次修订适当降低了对非控股股东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如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后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则对其资产要求降低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如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则依然要求其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三是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原《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方式仅包括定向增发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此次修订增加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

四是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原《办法》并无涉及跨境换股的相关规定，战略投资作为并购的一种特殊情形，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相关要求。《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以跨境换股形式并购境内企业的，作为支付手段的股权应当是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本次修订，为吸引外国投资者综合运用现金、股权等

多种方式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也便利境内上市公司通过跨境换股收购境外资产，同时考虑到定向发行、要约收购已有监管规则保障交易公允，我们对跨境换股实施分类管理。对于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战略投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实施跨境换股。

五是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原《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首次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应当在 10%以上，并且取得的股份在三年内不得转让。本次修订，结合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我们取消以定向发行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将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从 10%降低至 5%；适当放宽持股锁定期要求，同时坚持战略投资的中长期投资属性，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不低于 3 年调整为不低于 12 个月，如果其他规定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要求），则需要符合相关规定。

（三）修订后的《办法》对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作出的规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在新的《办法》中着力构建市场自律、政府监管、

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同时加强与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制度的衔接，在稳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切实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化解风险，守住国家安全底线。

一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就战略投资是否合规出具专业意见，中介机构经尽职调查认为不合规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中国证监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处罚不尽责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各种方式（含QFII/RQFII、沪深港通等机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防范多方式持股超出股比限制或取得控制权。违反负面清单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理。**二是规定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时可以作出合规承诺。**外国投资者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对战略投资是否符合《办法》一并进行披露，并可以应相关方要求对合规战略投资作出承诺，若违规则自愿在一定期间不行使表决权、不质押股份等。**三是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衔接。**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四是与反垄断审查规则衔接。**战略投资达到经营者集中标准的，应当申报反垄断审查。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五是增加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规定。**除各联发部门依法履行监督处

罚职责外，商务主管部门还可以对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四）外国投资者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战略投资具体操作

外国投资者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战略投资可以参照适用《办法》。

（五）外国投资者通过 QFII/RQFII、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法规要求

不需要符合《办法》规定，但需符合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六）《办法》出台后，对于已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锁定期情况说明

已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的锁定期不缩短。为维持投资关系的稳定，保障证券市场投资者利益，已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应按照其原有承诺，继续按原《办法》规定执行 3 年锁定期要求。

（七）外国投资者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的法规要求

外国投资者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除了应当遵守《办法》相关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中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八）新的《办法》出台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商务部门审批批复要求

新的《办法》出台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不需要报商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全面取消了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和备案，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战略投资事项审批。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和报送投资信息。

二、《优化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要求，优化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简称“市融资信用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优化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优化平台建设、强化信息供给、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加强组织协调等四方面 12 项措施。

（一）《实施方案》的编制背景

近年来，为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中小微企业融

资难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逐步联通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构建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向金融机构依法提供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助力中小微企业以“信”换“贷”。

为更好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今年初国家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国办发〔2024〕15号），要求各地加强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形成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跨部门融资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

根据国家工作要求，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实际，本市研究制定《优化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优化，统筹建设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简称市融资信用平台），着力打造“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线上主渠道”，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质效。

（二）出台《实施方案》的主要考虑

综合考虑我市已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数据基础、服务功能等因素，《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市融资信用平台“谁来建、怎么建、建什么”，细化具体任务，确保建好平台，

发挥更大作用。一方面，明确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统筹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市融资信用平台，作为本市集中统一提供跨部门融资信用信息、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另一方面，以此次平台整合为契机，加强金融机构所需融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健全数据更新维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平台基础信息服务能力。同时，将根据国家和本市工作部署，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有序开放融资信用信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差异化、多样性市场服务，不断提升平台“一站式”综合服务水平。

（三）《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

《实施方案》确定了市融资信用平台建设的近期目标和中期目标，提出**到 2024 年底**，按照“统一服务平台、唯一数据出口”要求，完成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优化，统筹建设一个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网上融资服务平台，保留一个向金融机构共享跨部门融资信用信息的出口，并保障平台整合期间继续提供服务；**到 2026 年底**，市融资信用平台功能持续优化，服务网络不断拓展，银企对接和融资撮合更加便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更加高效，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数据的制度规则有效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价值挖掘和信贷产品创新更加深入，政策集成力度更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的可得性、获得感明显提升，基本建成

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

（四）《实施方案》在优化平台建设方面的工作安排

一是整合原有平台。本市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上海信易贷平台为基础，整合相关平台，统筹建设市融资信用平台，作为全市集中提供跨部门融资信用信息的公益性基础平台，统一服务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同步建立健全平台建设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平台枢纽作用。

二是明确平台定位。强化市融资信用平台的公共服务属性，提供基础信用服务；同时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基于平台依法开放的信息，创新提供市场化信用服务。面向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主体，健全完善“前中后”台服务体系。

三是形成服务网络。推动各区和经济功能区因地制宜建设融资信用服务子平台，有序接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探索利用“信用服务窗口”“融资服务中心”设立融资信用服务线下工作站点，延伸服务网络，打通融资服务“最后一公里”。

（五）《实施方案》在强化信息供给方面的工作安排

一是编制信息共享清单。对照国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结合金融机构需求，按照“扩大共享范围、细化数据字段、优化共享方式”的原则，编制本市融资信用信息归

集共享清单。

二是统一信息共享出口。在保持开放公共数据项、接口服务公益性不变前提下，推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数据接口服务，改由市融资信用平台提供，打造全市融资信用信息对外服务的“唯一出口”。

三是建立归集共享机制。一方面，对接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国家层面信用信息。另一方面，统筹协调本市数据主管部门、数源部门落实信息共享清单，加强数据归集共享，进一步建立健全数据更新维护机制，打造高效、安全的融资信用信息专区。

（六）《实施方案》在深化数据开发利用方面的工作安排

一是强化基础功能。市融资信用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合规向金融机构提供数据推送、信息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迭代更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供金融机构参考使用。

二是创新特色服务。市融资信用平台将引入更多金融机构深化“联合建模、全流程放贷”试点和数据模型研究实验室建设，助力金融机构提升“读数、用数”效率。同时，根据国家和本市工作部署，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有序开放融资信用信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差异化、多样性市场服务，不断提升平台“一站式”综合服务水

平。

（七）上海对于推动《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的举措

一是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委金融办等部门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平台推广、金融机构对接、融资专项支持政策集成和数据归集管理等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各区政府和重点产业园区结合实际，做好本地融资信用服务工作。

二是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实施方案》规定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加强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信息授权查询规范，引导平台接入机构强化内部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依法依规归集使用信息，切实守牢信息安全底线。

三、《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一）此次调整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的主要背景

党中央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党的二十

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需要对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涉及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如何衔接予以明确，并结合当前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相关税收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此次对房地产市场相关税收政策的调整

一是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缓解房地产企业财务困难。

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 1% 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 90 平方米提高到 140 平方米，并明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4 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即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 140 平方米的，统一按 1% 的税率缴纳契税。

土地增值税方面，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 0.5 个百分点。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

二是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保持房地产企业税负稳定。

增值税方面，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住房一律免征增值税，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非普通住房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土地增值税方面，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对纳税人建造销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普通标准住宅，继续实施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调整后的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纳税人办理优惠政策的方式

政策内容：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办理方式：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

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为让更多的纳税人享受到政策红利，对于2024年12月1日后个人购买住房申报缴纳契税的，以及2024年12月1日前购买住房但于2024年12月1日后申报缴纳契税的，符合新发布公告规定的均可按新发布公告执行。

（四）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新发布公告规定的可按新发布公告执行。

（五）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六）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主要内容

与我国房地产开发模式相适应，土地增值税实行预征制度。为充分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调节作用，税务总局于2010年发文明确了各地区预征率下限，其中：东部地区

为 2%，中部和东北地区为 1.5%，西部地区为 1%。

此次调整，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东部地区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为 1%，西部地区为 0.5%。

（七）税务机关对方便纳税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具体措施

为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红利，税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是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效能。公告发布后，各地税务部门将以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受理”工作模式为依托，进一步优化线下窗口设置和线上操作流程，为购房群众提供缴税、办证“一件事一次办”的“一站式”服务。此外，税务部门还将视需求采取增设服务窗口、延长办税时间等方式，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办税服务。

二是进一步优化资料提供方式。持续加大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工作力度，利用共享信息开展数据预填，减轻纳税人资料提供负担和填报负担。对于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以按照现行规定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税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地方实际，通过办税服务厅纳税辅导岗专

人、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专线为纳税人提供专业的政策内容解读和办税流程咨询服务，快速响应纳税人关切，确保办税井然有序。同时，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四、《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

为保障土地增值税收入及时均衡入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税务部门对纳税人在项目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按一定比例预征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2010 年，为更好的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调节作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规定了预征率下限，**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下限为 2%，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下限为 1.5%，西部地区省份下限为 1%**。当前，随着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不同房地产项目的增值水平发生结构性分化，有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率下降幅度较大，有必要对预征率下限作出调整，以便给各地科学调整

预征率预留空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将预征率下限降低了 0.5 个百分点，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

（三）《公告》发布实施后各地调整预征率的方式

《公告》发布实施后，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由各地税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结合当地房地产项目实际税负水平等情况，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确定各类型房地产的具体预征率。

五、《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包含：

一、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

二、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

六、《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

为切实加强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

目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近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等。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选拔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办法。

《办法》提出，各地应当充分考虑本地实际和财力可能，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测算项目总投资，明确测算依据、参照的国家和行业相关定额标准。项目总投资中不得包括项目验收完成后的后期管护费等支出。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在项目实施期内分年度下达，并预留部分尾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下达。

《办法》规定，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

缴纳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费、海域使用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湿地恢复费，以及其他为取得或者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11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45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工作原则。强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明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基金资助项目时既要鼓励自由探索，又要坚持目标导向。

二是健全管理体制，适应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新要求。规定基金管理机构、有关部门以及依托单位的工作责任。明确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拨款，同时鼓励多元化投入，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基础研究，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投入资金开展联合资助，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基金资助项目成果共享等机制。

三是完善资助制度，发挥基金促进基础研究发展的作用。扩大依托单位范围，除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有关公益性机构以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可以注册成为依托单位。明确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支持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优化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与评审程序，完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要求定期开展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

四是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在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与评审阶段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力度，落实科研诚信承诺要求，规定申请人、参与者、依托单位以及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均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对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八、《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11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包括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等。**

意见要求，加强多渠道支持保障。加强数字技术研发

支持，促进成果转化及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数字贸易领域。

意见提出，到 2029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45%以上；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加强。到 2035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50%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高。

在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方面，意见提出，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导航等领域对外贸易。

同时，推动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打造品牌。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进数字领域内外贸一体化。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

九、《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

见》

11月29日财政部、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26年,基本建立制度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风险可控、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严肃财经纪律,合理保证高等学校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推动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8月15日本届商务部第1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

商务部 部长 王文涛

中国证监会 主席 吴 清

国务院国资委 主任 张玉卓

税务总局 局长 胡静林

市场监管总局 局长 罗 文

国家外汇局 局长 朱鹤新

2024年11月1日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引进境外资金和管理经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引导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有序规范实施战略投资，维护证

券市场秩序，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战略投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投资者，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 A 股上市公司。

第四条 战略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适用中国法律，服从中国的司法和仲裁管辖；

（三）开展中长期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不得炒作；

（四）不得妨碍公平竞争，不得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

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二）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三）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实有资产总额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但其全资投资者（指全资拥有前述主体的外国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的，可以依据本办法进行战略投资；此时，该全资投资者应作出承诺，或者与该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约定，对有关投资行为共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

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境外公司依法设立，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境外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3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境外公司应当为上市公司；

（二）外国投资者合法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并依法可转让，或者外国投资者合法增发股份；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担任顾问。

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作尽职调查。

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由外国

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报告，就前述内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并予以披露。

中介机构应当在专业意见中，分别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涉及的方式。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其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

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要求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外国投资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或者作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相关决议，披露本次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有关决议；

（四）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

（五）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六）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定向发行新股的有

关决议；

（二）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股票发行的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

（三）外国投资者通过竞价确定为发行对象后，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四）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五）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四条 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取得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内部程序；

（二）转让方与外国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三）转让双方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四）外国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协议转让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预定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外国投资者依法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程序；

（三）外国投资者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

（四）外国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要约收购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定义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的，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应当披露该战略投资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涉及证券登记结算有关事项，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外国投资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提交身份证明、中介机构报告、股票发行注册文件或者股份转让

确认文件等材料；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已完成对外投资有关手续的证明材料。

未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或者提交的中介机构报告认为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外国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或者在上市公司 A 股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外国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在以下情形下可转让通过战略投资取得的 A 股股份：

（一）在限售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让；

（二）在限售期满前，因外国投资者死亡或者法人终止、司法扣划等原因需转让上述股份的，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除对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和前款所述情形外，外国投资者不得以其因战略投资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买卖。

第十九条 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完成战略投资后，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二十条 战略投资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并已按期完成的，全资投资者转让该外国投资者的行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关于限售期的规定，新的受让方仍应当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承担该全资投资者及该外国投资者在上市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涉及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或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涉及外汇管理有关事项，应当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和注销、账户开立和注销、结售汇和跨境收支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战略投资涉及上市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二十五条 战略投资涉及税收事宜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接受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影响或可

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金融机构进行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九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投资信息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规定予

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办法，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投资；

（二）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内外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对上市公司投资；

（三）外国投资者因所投资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上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外国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股权激励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原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5年第28号（《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

沪府办发〔2024〕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优化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5日

优化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要求，优化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简称“市融资信用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按照“统一服务平台、唯一数据出口”要求，完成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优化，统筹建设一个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网上融资服务平台，保留一个向金融机构共享跨部门融资信用信息的出口，并保障平台整合期间继续提供服务。

到 2026 年底，市融资信用平台功能持续优化，服务网络不断拓展，银企对接和融资撮合更加便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更加高效，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数据的制度规则有效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价值挖掘和信贷产品创新更加深入，政策集成力度更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的可得性、获得感明显提升，基本建成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

二、优化平台建设

（一）统一建设市融资信用平台

按照国家“只保留一个省级平台”要求，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统筹建设市融资信用平台，纳入市级财政资金保障，作为本市集中统一提供跨部门融资信用信息、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健全平台建设管理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市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和运维市融资信用平台，各信用信息提供部门和市大数据中心提供数据保障。将市融资信用平台作为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海节点，上联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下通各区政府和重点产业园区子平台，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开放应用中发挥“地区枢纽”作用，更好地服务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

（二）优化市融资信用平台功能

明确平台总体定位，按照“公共服务归政府、市场服务归企业”的原则，强化市融资信用平台的公共服务功能，为金融机构提供高效的基础信息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的融资申请渠道；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基于平台依法开放的信息，创新开发信用产品，提供高质量、多样性的信用服务。健全完善市融资信用平台“前中后”台服务体系，优化企业服务前台，支撑融资精准撮合、智能匹配等融资申请窗口功能；升级金融机构服务中台，助力金融机构开展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强化综合管理后台，实时监控信息使用情况。全面集成“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企业融资专项支持政策，绘制政策“导航图”，与“一网通办”平台相衔接，推动相关业务实现在线申请办理。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探索建立完善“政策找人”机制。建立“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批量诉讼”机制，有效处置融资纠纷。

（三）拓展全市融资信用服务网络

积极构建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推动各区政府和重点产业园区因地制宜建设融资信用服务子平台，提升安全等级保护水平，有序接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各子平台充分利用一体化网络共享信息资源，归集本地信用信息，支持融资信用服务创新，提升融资信

用服务能力。各区政府和重点产业园区加强融资信用服务宣传，探索利用“信用服务窗口”“融资服务中心”设立融资信用服务线下工作站点，延伸服务网络。

三、强化信息供给

（四）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实施融资信用信息清单管理，全面落实国家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立足本市信息基础和融资信息需求，按照“扩大共享范围、细化数据字段、优化共享方式”的原则，制定本市融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以下简称“共享清单”），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加强社会保险、公共资源交易、纳税、水电气费缴纳等涉企重点信息的归集共享，确保共享清单信息应归尽归，信用信息价值充分释放。

（五）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出口

根据共享清单统一归集全市融资信用信息，依托市融资信用平台，打造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跨部门融资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数据接口纳入市融资信用平台，保持开放公共数据项、接口服务公益性不变。

（六）健全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

共享国家层面信用信息，加强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持续提升信息双向联通质效，及时共享国家层面

“总对总”对接信息；探索与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有效联动共享的方式和路径。优化本市信用信息归集路径，按照共享清单，将融资信用信息物理归集至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的融资信用服务专区，高效支撑市融资信用平台应用；暂不具备物理归集条件的行业领域，通过专用数据接口满足市融资信用平台应用需求。各信用信息提供部门加强数据治理，健全更新维护机制，提高共享信息质量和服务质效，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可靠。鼓励企业通过市融资信用平台，按照“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

四、深化数据开发利用

（七）做好信用信息服务

提升信息查询服务，市融资信用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提供数据推送、信息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有序扩大信用信息查询范围，完善信用报告查询制度，提高信用报告质量。创新信用评价服务，迭代更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供金融机构参考使用，助力开发金融产品。依法推动信用信息开放，在保障信息安全和合规使用的前提下，研究建立融资信用信息开放规则和标准，依法有序向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开放数据。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数据加工分析，丰富市场化信用产品和服务供给，培育壮大信

用服务市场。

（八）支持融资产品创新

加大融资产品研发和投放力度，引导银行、保险、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入驻市融资信用平台，强化多方联动，增加多元融资产品供给；推动接入市融资信用平台的金融机构优化授信审批流程，推出更多自动化、智能化的线上融资产品。探索特色融资服务，以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归集链主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集中交易场所等特色信用信息，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与信用链融合，开发特色融资产品，提供精准融资服务。

（九）创新特色服务

深化联合建模和全流程放贷国家创新试点，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开展联合建模合作，提供信贷产品一键申请、全流程跟踪提醒等服务，实现贷款申请全流程线上操作。深化数据模型研究实验室建设，积极探索有效模式，推动贸易、航运、科技创新等领域融资专业实验室建设，建立特色指标库、样本库、算法库，开发适用于不同场景的评价模型，服务重点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探索与“国家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开展联建，推动国家层面数据支持上海，促进本市金融产品创新和特色应用。

（十）加强新技术应用

加大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持续提升平台管理和服务能力。积极应用区块链技术，加强授权和数据使用的合规审计，提高数据管理透明度。运用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在确保公共数据不出域前提下，推动敏感数据开发应用。探索提供通用基础大模型、模型算力平台和场景化大模型训练，支持金融机构产品创新，提升信用信息在市场分析、信贷审批和客户服务等场景中的应用效能。

五、加强组织协调

（十一）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部门和单位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共同推进平台整合优化。市政府办公厅推动平台入驻“一网通办”，实现企业自动认证注册，支持平台推广。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推动金融机构接入平台，及时收集反映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和各区政府支持平台集成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融资专项支持政策。市数据局和市大数据中心加强数字化项目建设指导和数据归集管理。各区政府和重点产业园区做好本地融资信用服务。

（十二）强化安全保障责任

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加强平台信息安全管理，提

高共享接口、对外服务等环节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归集使用安全。加强信息授权规范管理，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违法传播、泄露、出售有关信用信息。平台接入机构强化内部信息安全管理，对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

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二、关于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政策

（一）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同时废止。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年11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现就调整铝材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1。

二、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下调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2。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	15180000	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包括其分离品及本章油脂混合制成的非食用油脂或制品, 品目1516的产品除外)
2	74071010	铬钴钢制的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3	74072111	铜锌合金(黄铜)条、杆(直线度 $\leq 0.5\text{mm}/\text{米}$)
4	74072119	其他铜锌合金(黄铜)条、杆(直线度 $> 0.5\text{mm}/\text{米}$)
5	74072190	铜锌合金(黄铜)型材及异型材
6	74072900	其他铜合金条、杆、型材及异型材(包括白铜或德银的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7	74081100	最大截面尺寸 $> 6\text{mm}$ 的精炼钢丝
8	74081900	截面尺寸 $\leq 6\text{mm}$ 的精炼钢丝
9	74082100	铜锌合金(黄铜)丝
10	74082210	铜镍锌铝合金(加铅德银)丝
11	74082900	其他铜合金丝
12	74091110	成卷的精炼钢板、片、带(厚度 $> 0.15\text{mm}$, 含氧量不超过10PPM的)
13	74091190	其他成卷的精炼钢板、片、带(厚度 $> 0.15\text{mm}$)
14	74091900	其他精炼钢板、片、带(厚度 $> 0.15\text{mm}$)
15	74092100	成卷的铜锌合金(黄铜)板、片、带(厚度 $> 0.15\text{mm}$)
16	74092900	其他铜锌合金(黄铜)板、片、带(厚度 $> 0.15\text{mm}$)
17	74093100	成卷的铜锡合金(青铜)板、片、带(厚度 $> 0.15\text{mm}$)
18	74093900	其他铜锡合金板、片、带(厚度 $> 0.15\text{mm}$)
19	74094000	白铜或德银制板、片、带(厚度 $> 0.15\text{mm}$)
20	74099000	其他铜合金板、片、带(厚度 $> 0.15\text{mm}$)
21	74101100	无衬背的精炼铜箔(厚度 $\leq 0.15\text{mm}$)
22	74101210	无衬背铜镍合金箔或铜镍锌合金箔(厚度 $\leq 0.15\text{mm}$)
23	74101290	无衬背的其他铜合金箔(厚度 $\leq 0.15\text{mm}$)
24	74102110	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25	74102190	有衬背的其他精炼铜箔(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26	74102210	有衬背铜镍合金箔或铜镍锌合金箔(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27	74102290	有衬背的其他铜合金箔(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28	74111011	外径 $\leq 25\text{mm}$ 的带有内(外)螺纹或翅片的精炼铜管
29	74111019	外径小于等于 25mm 的其他精炼铜管
30	74111020	外径 $> 70\text{mm}$ 的精炼铜管
31	74111090	其他精炼铜管
32	74112110	盘卷的铜锌合金(黄铜)管
33	74112190	其他铜锌合金(黄铜)管
34	74112200	白铜或德银管
35	74112900	其他铜合金管
36	76042100	铝合金制空心异型材
37	7604291010	柱形实心体铝合金(在 293K (20 摄氏度)时的极限抗拉强度能达到 460 兆帕(0.46×10^9 牛顿/平方米)或更大)
38	76042990	其他铝合金制型材、异型材
39	76061121	非合金铝制铝塑复合矩形板、片及带(包括正方形)($0.3\text{mm} \leq \text{厚度} \leq 0.36\text{mm}$)
40	76061129	其他非合金铝制矩形板、片及带(包括正方形)($0.3\text{mm} \leq \text{厚度} \leq 0.36\text{mm}$)
41	76061191	$0.2\text{mm} < \text{厚} < 0.3\text{mm}$ 或厚 $> 0.36\text{mm}$ 非合金铝制铝塑复合矩形板、片及带(包括正方形)
42	76061199	$0.2\text{mm} < \text{厚} < 0.3\text{mm}$ 或厚 $> 0.36\text{mm}$ 非合金铝制矩形其他板、片及带(包括正方形)
43	76061220	铝合金制矩形的薄板、片及带(包括正方形)(薄板指 $0.2\text{mm} < \text{厚度} < 0.28\text{mm}$)
44	76061230	铝合金制矩形的中厚板、片及带(包括正方形)(中厚板指 $0.28\text{mm} \leq \text{厚度} \leq 0.35\text{mm}$)
45	76061251	$0.35\text{mm} < \text{厚度} \leq 4\text{mm}$ 铝合金制铝塑复合的矩形厚板、片及带(包括正方形)
46	76061259	其他 $0.35\text{mm} < \text{厚度} \leq 4\text{mm}$ 铝合金制矩形厚板、片及带(包括正方形)
47	76061290	厚度 $> 4\text{mm}$ 铝合金制矩形的厚板、片及带(包括正方形)
48	76069100	非合金铝制非矩形的板、片及带(厚度 $> 0.2\text{mm}$)
49	76069200	铝合金制非矩形的板、片及带(厚度 $> 0.2\text{mm}$)
50	76071110	轧制后未进一步加工的无衬背铝箔(厚度 $\leq 0.007\text{mm}$)
51	76071120	轧制后未进一步加工的无衬背铝箔($0.007\text{mm} < \text{厚度} \leq 0.01\text{mm}$)
52	76071190	轧制后未进一步加工的无衬背铝箔($0.01\text{mm} < \text{厚度} \leq 0.2\text{mm}$)
53	76071900	其他无衬背铝箔(厚度 $\leq 0.2\text{mm}$)
54	76072000	有衬背铝箔(厚度 $\leq 0.2\text{mm}$)
55	76081000	纯铝管
56	76082010	外径不超过 10 厘米的铝合金管
57	76082091	外径超过 10 厘米壁厚不超过 25 毫米铝合金管
58	76082099	其他铝合金管
59	76090000	铝制管子附件

附件二

下调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	25041091	球化石墨(天然石墨经球化加工、分级得到的产品,直径120微米以下)
2	27101210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3	27101911	航空煤油
4	27101923	柴油
5	38180019	直径>15.24cm的单晶硅片(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
6	68022120	经简单切削或锯开的石灰华及制品(具有一个平面)
7	68029110	大理石,石灰华及蜡石制石刻
8	68029190	其他已加工大理石及蜡石及制品(包括已加工石灰华及制品)
9	68029210	其他石灰石制石刻
10	68029290	其他已加工石灰石及制品
11	68029311	花岗岩制石刻墓碑石
12	68029319	其他花岗岩制石刻
13	68029390	其他已加工花岗岩及制品
14	68029910	其他石制成的石刻(不包括板岩制成的石刻)
15	68029990	其他已加工的石及制品(不包括板岩及制品)
16	68030010	已加工板岩及板岩制品
17	68030090	粘聚板岩制品
18	68041000	碾磨或磨浆用石磨,石碾
19	6804211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砂轮
20	6804219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其他石磨、石碾及类似品
21	68042210	其他砂轮(由其他粘聚磨料或陶瓷所制)
22	68042290	其他石磨、石碾及类似品(由其他粘聚磨料或陶瓷所制)
23	68042310	天然石料制的砂轮
24	68042390	天然石料制其他石磨、石碾等(包括类似品)
25	68043010	手用琢磨油石
26	68043090	手用其他磨石及抛光石
27	68051000	砂布(不论是否裁切,缝合或用其他方法加工成型)
28	68052000	砂纸(不论是否裁切,缝合或用其他方法加工成型)
29	68053000	不以布或纸为底的砂纸类似品
30	68061010	硅酸铝纤维及其制品
31	68061090	其他矿渣棉、岩石棉及类似的矿质棉(包括其相互混合物),块状、成片或成卷
32	68080000	镶板,平板,瓦,砖及类似品(以水泥等矿物为材料将植物纤维,稻草,刨花等粘合而成)
33	68091100	未饰的石膏板,片,砖,瓦及类似品(包含以石膏为主成分的混合物制品,用纸,纸板贴面或加强)
34	68091900	以其他材料贴面加强的未饰石膏板(含片,砖,瓦及类似品包含以石膏为主成分的混合物制品)
35	68099000	其他石膏制品(包括以石膏为主成分的混合材料制品)
36	68101100	水泥制建筑用砖及石砌块(包括混凝土或人造石制,不论是否加强)
37	68101910	人造石制砖,瓦,扁平石(含类似品,不论是否加强)
38	68101990	水泥或混凝土制其他砖,瓦,扁平石(含类似品,不论是否加强)
39	68109110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管等(包括杆、板、桩等,无论是否加强)

40	68109190	水泥制建筑或土木工程用预制构件(包括混凝土或人造石制,不论是否加强)
41	68109910	铁道用水泥枕
42	68109990	水泥,混凝土或人造石制其他制品
43	68114010	含石棉的瓦楞板
44	68114020	含石棉的片、板、砖、瓦及类似品
45	68114030	含石棉的管子及管子附件
46	68114090	含石棉的其他制品
47	68118100	不含石棉的瓦楞板
48	68118200	不含石棉的片、板、砖、瓦及类似品
49	68118910	不含石棉的管子及管子附件
50	68118990	不含石棉的其他制品
51	68128000	青石棉或青石棉混合物及其制品(包含服装、衣着附件、帽及鞋靴、毡子、接合纤维及其他青石棉制品)
52	68129100	其他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服装(包含衣着附件、帽子及鞋靴)
53	68129910	其他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纸、麻丝板及毡子
54	68129920	成片或成卷的压缩石棉纤维接合材料(不含青石棉制品)
55	68129990	其他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品
56	68132010	含石棉的闸衬、闸垫(由石棉为基本成分的摩擦材料所制)
57	68132090	含石棉的摩擦材料及其他用于制动等用途的制品(摩擦材料由石棉为主原料构成)
58	68138100	其他闸衬、闸垫(其他矿物或纤维素为基本成分的摩擦材料所制)
59	68138900	其他摩擦材料及用于制动等用途的制品(摩擦材料由其他矿物或纤维素为主原料构成)
60	68141000	粘聚或复制云母制的板、片、带(不论是否附于其他材料上)
61	68149000	其他已加工的云母及其制品(包括粘聚或复制的云母及其他制品)
62	68151200	碳纤维织物
63	68151310	碳纤维预浸料(制品)
64	68151390	其他碳纤维制品
65	69039000	其他耐火陶瓷制品
66	69041000	陶瓷制建筑用砖
67	69049000	陶瓷制铺地砖、支撑或填充用砖(包括类似品)
68	69051000	陶瓷制屋顶瓦
69	69059000	其他建筑用陶瓷制品(包括烟囱罩通风帽、烟囱衬壁、建筑装饰物)
70	69060000	陶瓷套管、导管、槽管及管子配件
71	69072110	不论是否矩形,其最大表面积以可置入边长小于7厘米的方格的贴面砖、铺面砖,包括炉面砖及墙面砖,但子目6907.30和6907.40所列商品除外(按重量计吸水率不超过0.5%)
72	69072190	其他贴面砖、铺面砖,包括炉面砖及墙面砖,但子目6907.30和6907.40所列商品除外(按重量计吸水率不超过0.5%)
73	69072210	不论是否矩形,其最大表面积以可置入边长小于7厘米的方格的贴面砖、铺面砖,包括炉面砖及墙面砖,但子目6907.30和6907.40所列商品除外(按重量计吸水率超过0.5%,但不超过10%)
74	69072290	其他贴面砖、铺面砖,包括炉面砖及墙面砖,但子目6907.30和6907.40所列商品除外(按重量计吸水率超过0.5%,但不超过10%)
75	69072310	不论是否矩形,其最大表面积以可置入边长小于7厘米的方格的贴面砖、铺面砖,包括炉面砖及墙面砖,但子目6907.30和6907.40所列商品除外(按重量计吸水率超过10%)

76	69072390	其他贴面砖、铺面砖, 包括炉面砖及墙面砖, 但子目6907.30和6907.40所列商品除外(按重量计吸水率超过10%)
77	69073010	不论是否矩形, 其最大表面积以可置入边长小于7厘米的方格的镶嵌砖(马赛克)及其类似品, 但子目6907.40的货品除外
78	69073090	其他镶嵌砖(马赛克)及其类似品, 但子目6907.40的货品除外
79	69074010	不论是否矩形, 其最大表面积以可置入边长小于7厘米的方格的饰面陶瓷
80	69074090	其他饰面陶瓷
81	69091100	实验室, 化学或其他技术用瓷器
82	69091200	摩氏硬度 ≥ 9 的技术用陶瓷器(实验室、化学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
83	69091900	其他实验室, 化学用陶瓷器(包括其他技术用)
84	69099000	农业, 运输或盛装货物用陶瓷容器
85	69101000	瓷制脸盆, 浴缸及类似卫生器具(包括洗涤槽, 抽水马桶, 小便池等)
86	69109000	陶制脸盆, 浴缸及类似卫生器具(包括洗涤槽, 抽水马桶, 小便池等)
87	69111011	骨瓷餐具
88	69111019	其他瓷餐具
89	69111021	瓷厨房刀具
90	69111029	其他瓷厨房器具
91	69119000	其他家用或盥洗用瓷器
92	69120010	陶餐具
93	69120090	陶制厨房器具(包括家用或盥洗用的)
94	69131000	瓷塑像及其他装饰用瓷制品
95	69139000	陶塑像及其他装饰用陶制品
96	69141000	其他瓷制品
97	69149000	其他陶制品
98	70010010	无色光学玻璃块料
99	70010090	其他碎玻璃及废玻璃; 玻璃块料
100	70023200	其他未加工的玻璃管(0-300℃时线膨胀系数小于 5×10^{-6} /开尔文的玻璃制)
101	70023900	未列名、未加工的玻璃管
102	7003190001	液晶或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屏基板用原板玻璃(铸、轧制的非夹丝玻璃板、片, 未着色, 透明及不具吸收层的, 未经其他加工)
103	7005290002	液晶或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屏基板用原板玻璃(非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104	70060000	经其他加工编号7003-7005的玻璃(经弯曲, 磨边, 镀膜, 钻孔, 涂珐琅等加工、未镶框或装配)
105	70071110	航空航天器及船舶用钢化安全玻璃
106	70071190	车辆用钢化安全玻璃(规格及形状适于安装在车辆上的)
107	70071900	其他钢化安全玻璃
108	70072110	航空航天器及船舶用层压安全玻璃(规格及形状适于安装在航空航天器及船上的)
109	70072190	车辆用层压安全玻璃(规格及形状适于安装在车辆上的)
110	70072900	其他层压安全玻璃
111	70080010	中空或真空隔温、隔音玻璃组件
112	70080090	其他多层隔温、隔音玻璃组件
113	70091000	车辆后视镜(不论是否镶框)
114	70099100	未镶框玻璃镜(包括后视镜)
115	70099200	其他镶框玻璃镜(包括后视镜)
116	70101000	玻璃安瓿

117	70102000	玻璃制的塞、盖及类似封口器
118	70109010	装运货物或保藏用的玻璃大容器(指超过1升的坛、瓶、缸、罐及其他容器)
119	70109020	装运货物或保藏用的玻璃中容器(指超过0.33升,但不超过1升的坛、瓶、缸、罐及其他容器)
120	70109030	装运货物或保藏用的玻璃小容器(指超过0.15升,但不超过0.33升的坛、瓶、缸、罐及其他容器)
121	70109090	装运货物或保藏用的玻璃特小容器(指不超过0.15升的坛、瓶、缸、罐及其他容器)
122	70112010	显像管玻壳及其零件(未装有配件)
123	70112090	其他阴极射线管用的未封口玻壳(包括零件,但未装有配件)
124	70119010	电子管未封口玻璃外壳及玻璃零件(未装有配件)
125	70131000	玻璃陶瓷制玻璃器皿(供餐桌,厨房,办公室及室内装饰等用)
126	70132200	铅晶质玻璃制高脚杯(玻璃陶瓷制的除外)
127	70132800	其他玻璃制高脚杯(玻璃陶瓷制的除外)
128	70133300	铅晶质玻璃制其他杯(玻璃陶瓷制的除外)
129	70133700	其他玻璃杯(玻璃陶瓷制的除外)
130	70134100	铅晶质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不包括杯子)玻璃陶瓷制的除外)
131	70134200	低膨胀系数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低膨胀系数指温度0-300℃膨胀系数 $\leq 5 \times 10^{-6}$ /开尔文)
132	70134900	其他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不包括杯子,玻璃陶瓷制的除外)
133	70139100	其他铅晶质玻璃器皿
134	70139900	其他玻璃器皿
135	70140010	光学仪器用光学元件毛坯(未经光学加工的,品目7015的物品除外)
136	70140090	其他未经光学加工的信号玻璃器(包括玻璃制光学元件,品目7015的物品除外)
137	70151010	视力矫正眼镜用变色镜片坯件(未经光学加工的)
138	70151090	其他视力矫正眼镜用镜片坯件(未经光学加工的)
139	70159020	平光变色镜片坯件(未经光学加工的)
140	70161000	供镶嵌或装饰用玻璃马赛克(包括其他小件玻璃品,不论是否有衬背)
141	70169010	花饰铅条窗玻璃及类似品
142	70169090	建筑用压制或模制铺面玻璃块、砖(包括瓦等,不论是否夹丝以及多孔或泡沫玻璃块、板等)
143	70171000	实验室,卫生及配药用玻璃器(熔融石英或熔融硅石制,不论有无刻度或标量)
144	70172000	其他玻璃制实验室等用玻璃器(0-300℃时线膨胀系数 $\leq 5 \times 10^{-6}$ /开尔文的玻璃制)
145	70179000	其他实验室、卫生及配药用玻璃器
146	70181000	玻璃珠,仿珍珠及类似小件玻璃品(包括仿宝石,仿首饰除外)
147	70182000	直径 $\leq 1\text{mm}$ 的玻璃珠
148	70189000	灯工方法制的玻璃塑像及玻璃饰品,玻璃假眼(仿首饰除外,医用假眼除外)
149	70191100	长度 $\leq 50\text{mm}$ 的短切玻璃纤维
150	70191200	玻璃纤维粗纱
151	70191300	其他纱线、定长纤维纱条
152	70191400	玻璃纤维制的机械结合毡
153	70191500	玻璃纤维制的化学粘合毡
154	70191900	其他玻璃纤维、梳条、粗砂、纱线及短切纤维
155	70196100	紧密粗纱机织物(机械结合的)

156	70196200	其他紧密粗纱织物(机械结合的)
157	70196310	宽度 \leq 30cm的玻璃纤维纱线制紧密平纹机织物,未经涂布或层压(机械结合的)
158	70196320	玻璃纤维制宽度超过30厘米的长丝平纹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10克,单根纱线细度不超过22特克斯(机械结合的)
159	70196390	其他玻璃纤维纱线制紧密平纹机织物,未经涂布或层压(机械结合的)
160	70196410	宽度 \leq 30cm的玻璃纤维纱线制紧密平纹机织物,经涂布或层压(机械结合的)
161	70196490	其他玻璃纤维纱线制紧密平纹机织物,经涂布或层压(机械结合的)
162	70196510	宽度 \leq 30cm的玻璃纤维粗纱制网孔机织物(机械结合的)
163	70196590	其他宽度 \leq 30cm的玻璃纤维网孔机织物(机械结合的)
164	70196610	宽度 $>$ 30cm的玻璃纤维粗纱制网孔机织物(机械结合的)
165	70196690	其他玻璃纤维纱线制网孔机织物(机械结合的)
166	70196910	其他玻璃纤维制的垫(机械结合的)
167	70196920	其他玻璃纤维制的网、板及类似无纺产品(机械结合的)
168	70196930	其他宽度 \leq 30cm的玻璃纤维机织物(机械结合的)
169	70196990	其他玻璃纤维织物(机械结合的)
170	70197100	玻璃纤维制的覆面毡(薄毡)(化学粘合的)
171	70197210	紧密玻璃纤维垫(化学粘合的)
172	70197290	其他玻璃纤维制紧密织物(化学粘合的)
173	70197310	网孔玻璃纤维垫(化学粘合的)
174	70197390	其他玻璃纤维制网孔织物(化学粘合的)
175	70198010	玻璃棉制的垫
176	70198020	玻璃棉制的网、板及类似无纺产品
177	70198090	玻璃棉及其他玻璃棉制品
178	70199021	玻璃纤维布浸胶制品(每平方米重量 $<$ 450克)
179	70199029	其他玻璃纤维布浸胶制品(每平方米重量 \geq 450克)
180	70199091	其他玻璃纤维制的垫
181	70199092	其他玻璃纤维制的网、板及类似无纺产品
182	70199099	其他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183	70200011	导电玻璃
184	70200013	熔融石英或其他熔融硅石制
185	70200091	保温瓶或其他保温容器用玻璃胆
186	8506101110	扣式无汞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0.0005%)
187	8506101210	圆柱形无汞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0.0001%)
188	8506101910	其他无汞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0.0001%)
189	8506101990	其他含汞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geq 电池重量的0.0001%)
190	8506109010	其他无汞二氧化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0.0005%)
191	8506109090	其他含汞二氧化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geq 电池重量的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 \geq 电池重量的0.0005%)
192	8506400010	氧化银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无汞)(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0.0005%)
193	8506400090	氧化银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含汞)(汞含量 \geq 电池重量的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 \geq 电池重量的0.0005%)
194	85065000	锂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195	8506600010	锌空气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无汞）（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5%）
196	8506600090	锌空气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含汞）（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5%）
197	8506800011	无汞燃料电池（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5%）
198	8506800019	其他无汞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5%）
199	8506800091	含汞燃料电池（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5%）
200	8506800099	其他含汞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5%）
201	85069010	二氧化锰原电池或原电池组的零件
202	85069090	其他原电池组或原电池组的零件
203	85075000	镍氢蓄电池
204	85076000	锂离子蓄电池
205	85078030	全钒液流电池
206	85078090	其他蓄电池
207	85079090	其他蓄电池零件
208	85414200	未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
209	85414300	已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

财资环〔2024〕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规范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我们研究起草了《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1月5日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 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和

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生態環保轉移支付資金，是指通過中央一般公共預算安排的，用於支持生態環境保護和修復方面的資金，具體包括：重點生態保護修復治理資金、海洋生態保護修復資金、大氣污染防治資金、水污染防治資金、土壤污染防治資金、農村環境整治資金、林業草原生態保護恢復資金、林業草原改革發展資金、“三北”工程補助資金等。通過競爭性評審方式選拔納入中央生態環保轉移支付資金支持範圍的項目（以下簡稱項目）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項目管理貫徹事前擇優選拔、事中跟蹤監管、事後驗收決算的全周期閉環管理要求，堅持依法依規、公平公正、分工明確、權責一致、規範高效的 management 原則。

第四條 財政部會同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國家林草局等中央主管部門負責競爭性評審工作以及建立健全競爭性評審制度和項目管理制度等工作。財政部負責下達中央財政預算、組織預算績效管理和預算監管、指導地方加強資金使用管理和預算執行等。中央主管部門負責項目實施監管和績效管理，督促地方落實項目管理責任，督導地方做好項目入庫、管理、驗收、建立長效管护機制等。

地方財政部門會同地方主管部門根據工作職責負責組織項目申報、實施監管等工作。地方財政部門負責項目財

政预算安排和资金筹集，组织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地方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入库、实施、验收、管护等项目管理，以及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监管、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项目涉及多个地方主管部门的，各地应指定一个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要求。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申报项目。地方有关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省级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批准，或者按照规定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地方各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组织评委对地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根据评审得分和排序，确定拟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的项目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收到反映问题的，由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处理。公示期满，通过公示的项目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范围，并按照程序通知地方。

第七条 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实行项目申报回避制度。鼓励地方有关部门自行（包括组织所属单位）编制项

目实施方案。

各地不得委托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该部门负责管理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予以收回。

第三章 项目入库

第八条 省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反馈的竞争性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将项目纳入相关领域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并组织地方有关部门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央项目储备库及时更新以下材料：

（一）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地方承担资金承诺函、预计开工和完工时间、绩效目标表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涉及用地用海的项目需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或者海域使用法定文件；

（三）涉及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草原等的项目需提供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文书或者其他法定文件；

（四）涉及用水或者建设地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项目需提交水利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

（五）涉及工程设计的项目需提交按照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等。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健全管理机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加强行业指导和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项目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收到项目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后，应当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其中：对评审意见未涉及修改完善的子项目或者部分建设内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先行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在不降低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不低于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对应的总投资规模、不违背项目申报评审要求等条件下，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予以调整。项目总投资的调整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批复总投资的 10%，财政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发生以下情况的，经中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核准后，可终止实施：

（一）因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国土空间、行业领域或地方规划调整等导致项目不再具备实施条件，且地方自愿申请放弃实施的；

（二）因审计、督察、巡视、财会监督、监督检查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未按时有效整改，视情节责令终止的。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财务决算

第十四条 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于项目完工 1 年内，组织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出具项目整体验收意见，编制项目整体验收报告，报送中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组织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等。

对因客观条件变化终止的项目，已完工部分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收和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等。

第十五条 项目整体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专业领域技术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文件、项目合同或者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

项目整体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适应性管理和管护监测措施落实情况等。

第十六条 通过整体验收的项目，对验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应当在 1 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中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管理项目档案，验收完成后项目档案按照相关规定归档。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应当充分考虑本地实际和财力可能，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测算项目总投资，明确测算依据、参照的国家和行业相关定额标准。项目总投资中不得包括项目验收完成后的后期管护费等支出。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资金投入责任，及时足额筹集资金，避免因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在项目实施期内分年度下达，并预留部分尾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下达。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缴纳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费、海域使用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湿地恢复费，以及其他为取得或者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条 对终止实施的项目，按照以下原则清算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

（一）对因客观条件变化终止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

完成投资情况，按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清算；按照政府投资规模予以补助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政府投资的比例清算。

（二）对因未按时有效整改责令终止的项目，收回已下达的全部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已完工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解决，避免形成烂尾工程或者拖欠企业账款。

第二十一条 项目未按时完成整体验收的，预留的中央财政资金尾款不再下达。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实际完成总投资低于中央财政补助标准规定的总投资规模的，收回部分或者全部中央财政资金。其中：规定总投资规模为多档的，进行降档处理，收回多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低于最低档规模的，收回全部中央财政资金。规定总投资规模为单一档的，收回全部中央财政资金。

第二十三条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统筹整合资金的项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规定做好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统筹整合的中央财政资金应当避免重复投资，不得投入相同区域、相同治理内容的同一子项目。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配、使用、管理项目资

金，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或者拖欠企业账款。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监管，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中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地方规范项目实施，采取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作出处理。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项目日常监管。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地方有关申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6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已经 2024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第 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11 月 8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07 年 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7 号公布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6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能，加强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第三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基础

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拨款。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投入资金开展联合资助，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金应当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应当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予以确定。

确定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与管理制度，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以及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效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会计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基金的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基金资助项目成果共享等机制，加强基金资助项目与其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衔接与协调。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支持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

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依托单位作为基金资助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公益性机构，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可以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已注册的依托单位名单。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等制度，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

第十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四）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

（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监

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加强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支持研究成果开放获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七）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八）完成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

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应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签署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承诺书，承诺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没有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等行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申请人、参与者因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行为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四）申请人、参与者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专家聘请、评审活动管理和相关监督保障机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通讯评审评分等情况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导向，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

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为了鼓励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对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基金资助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专门的申请与评审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基金管理机构在作出资助决定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开展严重失信行为数据比对、核查等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

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二十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基金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回避情形的，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

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评审行为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不得由他人代为评审，不得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收到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资助通知后，即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

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基金资助项目拨款。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基金资助资金，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资金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资金调整事项。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

基金资助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

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科学技术报告制度的要求，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摘要予以公布，促进基金资助项目成果的传播与共享。

第二十九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基金资助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由依托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全面覆盖。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和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项目信誉档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并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正在申请基金资助的，取消其当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实施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的；
- （二）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 （三）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申请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的；

（四）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五）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的；

（六）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七）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八）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基金资助资金，并可以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组织、参与、纵容、包庇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

人、参与者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情况；

（七）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八）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九）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十）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2至7年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一）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四）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的；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处分：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四)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处分。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理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处理期内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

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2024年8月17日)

数字贸易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经济的新增长点。为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为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贸易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按照创新为要、安全为基，扩大开放、合作共赢，深化改革、系统治理，试点先行、重点突破的原则，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9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45%以上；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加强。到

2035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50%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高。

二、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

（一）积极发展数字产品贸易。加强数字应用场景和模式创新，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质量和水平，培育拓展跨境数字交付渠道，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促进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化交付的专业服务等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品牌和标准影响力。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外包加快数字化转型。

（三）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导航等领域对外贸易。

（四）推动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打造品牌。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进数字领域内外贸一体化。

（五）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构建大

中小企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数字平台企业有序发展，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

（六）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提高数字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机制程序，规范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

（八）打造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平台。高标准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打造数字贸易集聚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鼓励数字领域各类改革和开放措施在有条件的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推进数字贸易领域交流合作。

四、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九）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双边和区域数字贸易相关规则制定，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进程。参与应对经济数字化国际税收规则制定，探索建立税收利益分配更加合理、税收负担更加公平的数字贸易相关税收制度。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数字经济商事规则谈判。

（十）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推动建立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机制，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跨境结算、移动支付等领域国际合作，深化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与东盟国家、中亚国家、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等数字贸易合作。

（十一）加快构建数字信任体系。加快数字贸易认证体系建设，促进数字信任前沿技术的开发创新与应用推广，培育数字信任生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鼓励数据安全、数据资产、数字信用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国际化发展。

（十二）加强数字领域安全治理。优化调整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目录。持续推动全球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

供应链开放、安全、稳定、可持续。发挥各类专业法院法庭作用，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发展。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贸易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完善相关体制机制，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商务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形成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合力。各地区可因地制宜制定数字贸易发展相关配套文件。

（十四）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推进数字贸易领域相关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数字贸易地方性法规。加强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加快数字贸易领域标准制定修订。

（十五）建立完善统计体系。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监测预警体系，适时发布数字贸易统计数据。支持与有关国际组织、重点国家及研究机构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编制发布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和相关指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加强多渠道支持保障。加强数字技术研发支持，促进成果转化及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数

字贸易领域。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对源代码、算法、加密密钥、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的法律保护。加快推动数字产品标识化。加强数字贸易领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强涉及数字贸易的商标注册和保护。拓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争议解决渠道。

（十八）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加强数字贸易相关培训，提高领导干部专业素质。发挥数字贸易专家作用，加强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支持高等学校设置数字贸易相关学科。创新数字贸易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深化校企、政企合作，支持企业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会〔2024〕1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高等学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高等学校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教育部

2024年11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进一步加强

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高等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和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规范高等学校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有效防控高等学校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风险，全面提升高等学校治理水平，为推动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实施与评价监督的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统筹推进。高等学校内部控制要确保覆盖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融合，实现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全面控制。

——坚持风险导向。针对高等学校重点业务和高风险领域，查找风险隐患，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和流程，建立长效机制，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切实提高内部控制工作的针对

性和有效性。

——坚持动态适应。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高等学校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适应新时代新环境新变化的需求。

到2026年，基本建立制度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风险可控、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严肃财经纪律，合理保证高等学校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推动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持续优化高等学校内部控制环境。

1.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党委在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内部控制相关重要议题应提请党委决策审议。明确高等学校校长是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工作的首要责任人，明确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是各自分管领域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负责人。内部控制工作应纳入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年度履职清单。

2. 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明确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牵头部门和监督评价部门，内部控制监

督评价部门应当与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相互分离；高等学校内部各部门（学院）是本部门（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的责任主体，部门（学院）负责人对本部门（学院）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

3. 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制衡机制。完善高等学校议事决策机制，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和标准，严格履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强化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制定关键岗位职责清单，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周期，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岗位应当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加强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

4. 制定并实施切合学校实际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效实现学校资源配置的科学化和制度化。加强对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需要对战略规划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予以调整。

5. 强化高等学校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创新方式方法，定期组织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学习内部控制知识，开展内部控制典型案例的学习交流，提高全体教职工对高等教育领域共性风险及本校个性风险的认识，增强内部控制理念，持续营造全员深度参与内部控制的良好氛围。

6. 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设立内部控制工作岗位，配备工作人员，通过交流研讨、专题培训、以干代训等方式，提升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为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 切实加强高等学校风险评估工作。

7. 健全完善定期风险评估机制。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或明确开展风险评估的实施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点，分析风险发生可能性和风险影响程度，确定风险清单，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评估的影响，当外部环境、经济活动、业务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重新进行评估。

8.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9. 强化高等学校重点经济活动和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评估。在开展单位层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加强对科研、采购、工程项目、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对外办学、基金会、附属单位、信息化建设等资金规模较大或廉政风险较高领域的风险评估工作。

10. 重视高等学校风险评估结果应用。在全面分析高等学校内外部环境、管理现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运

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制定控制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着力完善高等学校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措施。

11. 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分析和调整机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和结果应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应用，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源统筹，在编制预算时统筹考虑结转结余资金；落实财政教育、科研等各类经费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构建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实施动态监管，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12. 强化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各类收入，加强票据管理，规范各类收费事项，保证收入完整，各项收入应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及时入账，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规范各类支出的分层分级审批流程，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范围，进一步明确各类支出的关键控制点，严禁设置“小金库”，严禁资金挤占挪用、滥发乱花、损失浪费；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定期清理排查实有资金账户中长期沉淀的往来款和应缴未缴财政的资金等。

13. 加强采购管理。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明确职责划分与归口管理，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科学划分类型，实施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对科研急需设备、耗材和服务的采购政策，确定日常办公、科研试剂等金额小但品类多的零星采购，以及金额大、专业性强的专用设备、信息系统、委托（购买）服务、工程物资等采购过程中的关键管控环节，细化采购执行中需求管理、政策落实、履约验收、信息公开等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

14. 强化资产管理。明确职责划分与资产预算归口管理，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配置资产，规范耗材、用具、设备等验收入库、仓储、出库的日常管理，落实定期清查盘点制度，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严格控制对外投资，明确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评估等相关内容；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强化无形资产单列管理和合理利用。

15. 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完善全生命周期控制，按规定程序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规范新增建设项目和修缮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严格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加强建设项目投资控制与概预算管理，按规定进行招标，加强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造价管理；严禁未批先办、未批先调，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实施全过

程跟踪审计，及时办理项目档案、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等工作。

16. 完善合同管理。明确合同管理归口部门、合同各相关部门职责权限，规范各类合同的分级分层审批流程、签署权限及程序，明确合同经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加强授权管理、合同订立、合同用印、合同档案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控，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17. 规范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债务举借的事前论证与风险评估程序，科学评估学校偿债能力，严控债务规模，严禁违法违规举债，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新举债务的关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拟定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债务预警机制，及时对账和清偿债务，严防债务违约风险。

18. 加强对外合作管理。建立健全校地、校企等合作管理制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以及审批程序，规范合作中就业实践、冠名、场地、机构与人员、资产与财务、考核与监督以及退出机制等内容。

19. 强化科研管理。明确科研项目管理职责划分与归口部门，规范开展科研项目申报和科研合作；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强化科研项目资金日常管理与监督，优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标准与程序，确保科研自主

权接得住、管得好；完善科研项目成果保护与转化机制，维护高等学校和科研人员合法权益。

20. 加强财政专项项目管理。规范立项程序，做好项目评审，建立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用好资金，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控，严格履行项目变更审批手续，建立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21. 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全面落实高等学校办学主体责任，坚持“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严格立项审批，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等各环节的管理监督体系，办学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经费支出符合国家和学校管理规定。

22. 强化所属企业管理。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健全所属企业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规范高等学校与所属企业开展的经济业务活动及其资金往来。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出资人权益，指导企业聚焦主业，坚持服务高等学校发展定位，强化企业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建设，完善企业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体系，健全企业监督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3. 规范附属单位和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管理。推动幼儿

园、中小学等附属单位和后勤部门等校内独立核算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其内部控制，对其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重大经济事项实施监管，定期对其财务、资产、招标、采购等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加强对附属单位和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控制，切实维护高等学校权益。

24. 加强教育基金会管理。规范设置教育基金会组织机构与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学校和理事会对基金会的双重领导，规范教育基金会与高等学校之间开展的经济业务活动及资金往来，规范基金会的筹资与投资行为，各类收入及时足额纳入账户核算，捐赠冠名需符合相关规定，避免形成变相摊派。建立投资决策议事规则，重大投资项目履行审批手续，加强对投资项目过程跟踪管理。

（四）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内部控制的信息管理水平。

25.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逐步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信息智能化的建设要求。

26. 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融入高等学校各项业务系统，将岗位职责、业务标准、制度流程、控制措施以及数据需求嵌入各项业务系统，通过系统予以固化，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可控制、可追溯，有效防范违规操作。

27. 加强高等学校信息平台化、集成化建设。做好统筹

规划，避免重复浪费，积极探索打通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壁垒，保障高等学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各类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资金流、实物流、信息流、数据流、审批流有效匹配、顺畅衔接；加强数据分析应用，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风险研判和预警分析。

28. 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强化账户授权管控要求，鼓励嵌入实时监控和预警模块，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保障网络信息存储安全，以及数据的产生、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外部网络攻击。

（五）强化高等学校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

29.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定期对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评价报告；高等学校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内部控制建设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同时为同一高等学校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30. 对内部控制评价中所发现的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工作闭环管理。

31. 按照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内部控制报告，加强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提高内部控制报告质量。

32. 加强内部控制评价成果应用。鼓励将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作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年度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

33. 完善内部控制监督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会监督工作，将内部控制建立、实施与评价情况与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监督有效联动，充分利用党和国家各项监督体系成果，形成监督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政策指导及成果分享和应用。各级教育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督促，确保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有效落地。

各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有效的反馈与沟通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持续完善制度。财政部要加强顶层设计，适时修订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制度，制定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省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要立足地区和行业特点，积极研究制定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具体办法和措施。高等学校要根据学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内部控制手册，持续更新学校内部控制制

度。

（三）抓好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保障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在本单位的落地见效。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高等学校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结果应用，推动内部控制与绩效考核、奖惩机制、责任追究等挂钩，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在高等学校内部见行见效。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政策指导及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内部控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积极推广内部控制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高等学校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权力规范运行意识，为全面推进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